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的兼职、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